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宗政

電話：(049)2423653

電子信箱：my09115009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07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_1130007775_ATTACH1.ti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九公墓內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及263地號全部範圍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及地籍資料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里辦公處、林主席 鈞儀、林副主席 惠雯、潘代表 萬福、洪代表 惠梅、曾代表 鈴錫、吳代表 勝輝、陳代表 怡潔、陳代表 建文、吳代表 淇淞、王代表 銘彥、彭代表 志杰、曾代表 秀月、李代表 春生、蔡代表 文仲、詹代表 文平、廖代表 永文、本所研考、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

